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宛青

選任辯護人 連家緯律師

黃志興律師

王聖傑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352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586、3699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2年度偵字第787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叁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吳宛青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針對第一審判決之刑之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27至29、106、113、129頁），故本院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之部分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

二、上訴之判斷：

原審審理後，就被告所犯之幫助一般洗錢犯行，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5萬元，及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固非無見。惟查：

（一）被告業於本院審理時，自白原判決所認之想像競合所犯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犯行（見本院卷第31頁），其科刑應依修正前

01 洗錢防制法（新舊法比較部分詳下述）第16條第2項規定減
02 輕其刑，原審未及審酌而未予以減輕其刑，尚有未合。

03 (二)按刑法第57條第9款、第10款所規定之「犯罪所生之危險或
04 損害」、「犯罪後之態度」為法院科刑時應審酌事項之一，
05 其就被告犯罪後悔悟之程度而言，包括被告行為後，有無與
06 被害人和解、賠償損害，此並包括和解之努力在內。從而被
07 告積極填補損害之作為，當然列為有利之科刑因素（最高法
08 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956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於原審
09 審理時，雖否認犯行，並提起本件上訴，惟被告嗣後於本院
10 審理時，已自白前揭犯行，業如前述，堪認被告已有悔意，
11 並節省訴訟勞費。另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業與告訴人張雅
12 婷、王詩卿、張妤涵達成和解，並均已給付和解款項（張雅
13 婷部分3萬元；王詩卿部分6萬3,000元；張妤涵部分3萬元，
14 見本院卷第115、131、135至138頁），堪認被告確有積極填
15 補損害之舉。原審未及審酌前開對被告更有利之科刑條件，
16 亦有未洽。

17 (三)從而，被告以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為由，提起本件
18 上訴，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就原判決之刑之部分予以撤銷
19 改判。

20 三、科刑（改判部分）

21 (一)刑之減輕事由：

2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民國112年6月1
23 4日修正，並於同年月16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24 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
25 其刑」，修正後之條文則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26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須歷次審判
27 均自白始能減刑，其要件較為嚴格，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
28 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
29 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其所犯之
30 幫助一般洗錢犯行自白不諱，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31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之相關科刑因
02 子，包括被告提供其個人帳戶予他人使用之行為，造成犯罪
03 偵查困難，幕後犯罪人得以逍遙法外，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
04 不窮，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致張雅婷、王詩卿、
05 張妤涵受有財產損害，至為不該。念及被告於本院審理終知
06 坦承犯行（對於事實、罪名不爭執而不在上訴範圍），且與
07 張雅婷、王詩卿、張妤涵均達成和解並賠償其等損失，業如
08 前述，堪認被告已積極彌補其犯罪所生損害，良有悔意。暨
09 兼衡被告犯罪動機、手段、目的，並考量檢察官、被告及其
10 辯護人均不爭執之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39至40、13
11 0頁）所載前科素行之品行，及被告於原審、本院審理時自
12 陳其國中畢業，已婚，育有1未成年子女，家中尚與父親、
13 弟弟，現在家帶小孩（見原審卷第63頁，本院卷第130頁）
14 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併科罰金刑部分，亦一
15 併審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被告之資力、賠償部分
16 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改量處
17 如主文第2項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8 準。

19 四、緩刑宣告之說明

20 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述被告前案紀錄
21 表在卷可稽。其業與張雅婷、王詩卿、張妤涵均達成和解並
22 賠償其等損失等節，已如上述，張雅婷、王詩卿、張妤涵於
23 本院審理時，亦均表示同意法院給予被告緩刑等語（見本院
24 卷第115、131頁）。且被告提起本件上訴亦表明：被告經
25 偵、審程序，已知所為非是，且願補償被害人損失，請法院
26 協助安排被告與被害人調解等語（見被告之刑事上訴理由狀
27 所載，本院卷第27頁），堪認被告事後確有盡力彌補自己犯
28 罪所造成所有損害之舉，以求獲得全數告訴人諒解。被告一
29 時失慮致罹刑典，於本院審理時，已有增加前述有利科刑條
30 件。信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後，應知所警惕，已足以收
31 刑罰之效（達刑罰目的），因認對於被告所科之刑，以暫不

01 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
02 年，以啟自新。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4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周靖婷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冠傑移送併辦，檢察官
06 張紘瑋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08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邱忠義

09 法官 楊志雄

10 法官 蔡羽玄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3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陳語嫣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